

2023-2024-1毕业实践项目重修工作方案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本学期重修工作安排，为落实好往届结业生毕业实践项目重修工作，强化过程性管理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重修对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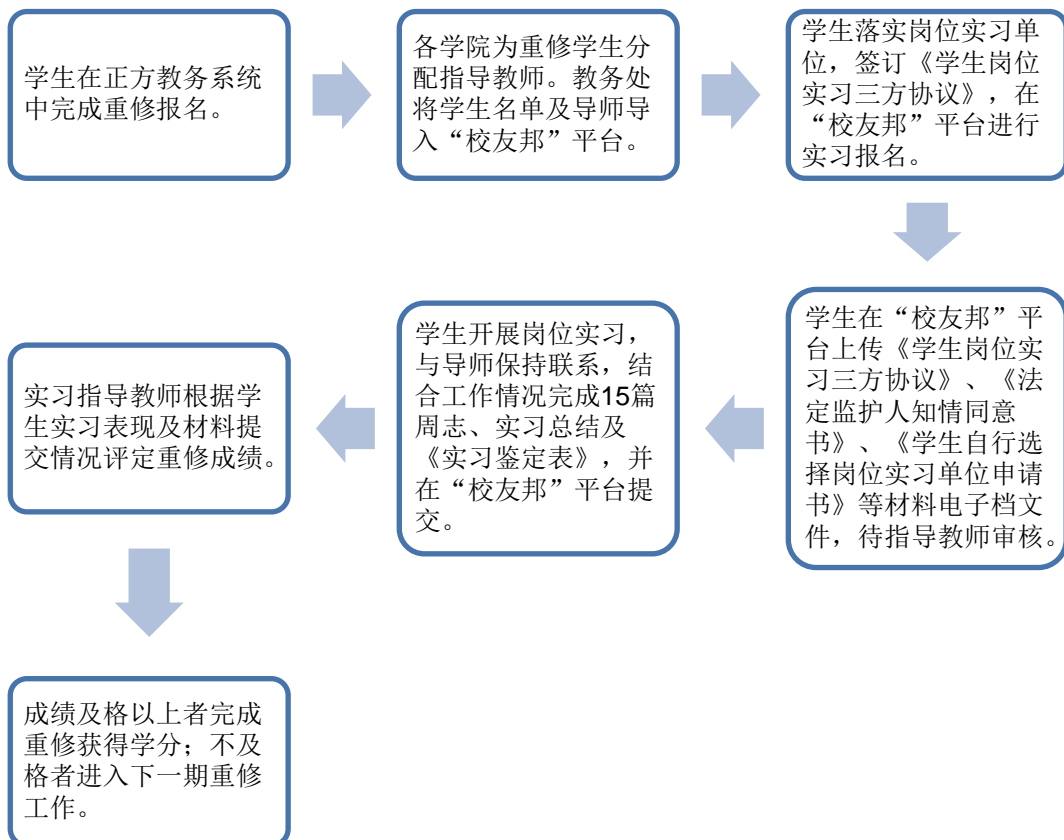
2017级-2020级岗位实习或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不及格并已报名重修的学生，具体名单见《2023-2024-1学期重修班开课通知》中附件1。

二、重修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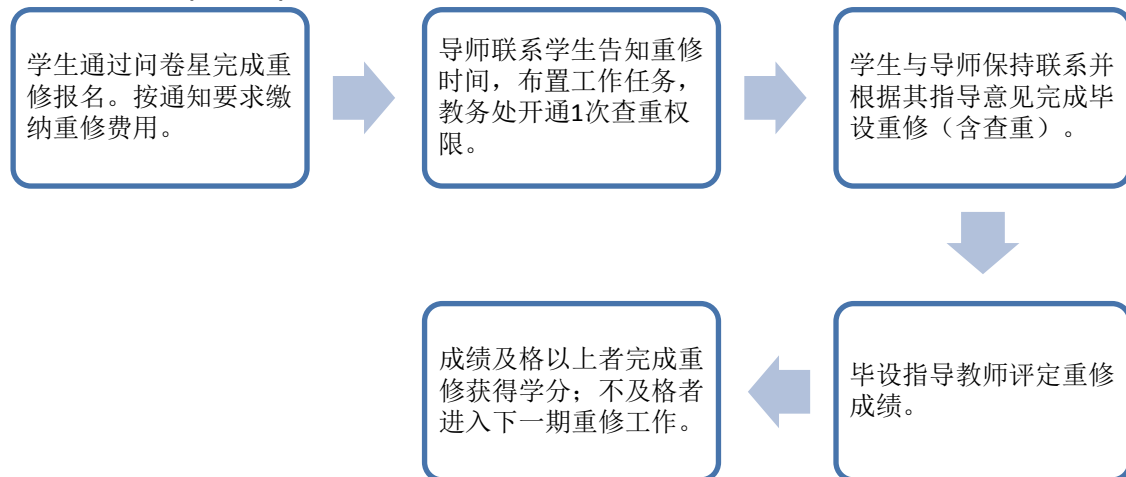
10月23日——12月17日（第15周周日）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岗位实习

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院应及时通知并督促学生**在规定时间内**完成重修工作。
2. 学生严格按照**学校岗位实习及毕业设计相关规定**要求完成岗位实习及毕业设计(论文)各环节重修任务。岗位实习各环节工作在**校友邦实践教学管理平台**开展。
3. 学校为重修学生提供毕设重复率检测机会1次，使用完本次机会仍未达标者，请自行至中国知网（<https://www.cnki.net>）“个人查重服务”功能模块进行查重。
4. 岗位实习重修成绩在正方教务系统中按五级制录入，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参与重修，则录入“不及格”并备注“旷考”；毕业设计(论文)重修成绩由指导教师上报至本院秘书处并记载在《2023-2024-1毕业设计(论文)重修情况统计表》中。
5. 指导教师根据《2023-2024-1学期重修班开课通知》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重修成绩评定及录入工作，各院教学秘书将《2023-2024-1毕业设计(论文)重修情况统计表》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金玉芳老师。

教务处

2023年10月18日